

本 合公告僅供 考 並不構 購、購買 認購要約人 本公 證 之邀請 要約 亦
非 任何 法權 任何 票 准。本 合公告並非供 、向 從 發、登載 發
全部 部 內容 構 違 有關 法權 適用法律 法規的任何 法權 發、登載
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 限公司

祥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發期2025年7月5日的綜合件內容有關其中建議以吸合併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私有以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綜合文」(ii)要約人本公司合發期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臨H股東會H股類會的票表決結果以有生條件的達(iii)要約人本公司合發期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實合併、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付註銷價以行使異議股東權的結果時。有指者本合公告用詞彙綜合件界定者具有相同義。

行使異議股權利的終結更新

2025年7月31日申報期結束期並無異議股東行使權要求本公司以「合價格」購其股份。

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潔

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秘
石磊

中國山東 2025年8月1

本合公告期董事會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巖先生、朱凌潔先生周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士、趙迎士鍾偉先生。董事願就本合公告載資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任何彼等一致行的任何一的資的準確性共同個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合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知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合公告載任何述產生誤導。

本合公告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合公告載資有關本公司的資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合查詢後確

認 就其 知 本 合公告 表達的意見 董事以其 份 表達的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本 合公告 載任何 述產生誤導。

本 合公告 期 *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 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本 合公告 期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 *Koichi Ito*。

本 合公告 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普通合 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 *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 合公告 載資 有關本公 的資 的準確性共同 個 擔全部責任 並 作出一 合 查詢後確 認 就彼等 知 本 合公告 表達的意見 董事 表達的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本 合公告 載任何 述產生誤導。

本 合公告的中 版本 有任何歧義 概以 版本 準。

* 僅供識 。